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内业务：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安徽科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材料有限公司、四川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安徽科达售电有限公司；海外业务：KEDA(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KENY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5.6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7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合同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融资、融资租赁、担保、工程项目、外包业务、财务报告、子公司整合、合同管理、业务国际化。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最新版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潜在错报 \geq 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2% \leq 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1%	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0.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控制环境无效；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外，其他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不一致的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潜在错报≥净资产的 1%	净资产的 0.2%≤潜在错报<净资产的 1%	潜在错报<净资产的 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法规：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运营：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3 天及以上； 声誉：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环境：达到重大环境事件（Ⅱ级）情形之一的。
重要缺陷	法规：违规并被处罚； 运营：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天以内； 声誉：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环境：达到较大环境事件（Ⅲ级）情形之一的。
一般缺陷	法规：轻微违规并已整改； 运营：生产短暂暂停并在半天内能够恢复； 声誉：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的外部声誉没有受较大影响； 安全：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环境：达到一般环境事件（Ⅳ级）情形之一的。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表现在应收账款、项目预决算管理、采购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已完成整改，其余的限期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表现在工程分包管理、设计管理、产品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已完成整改，其余的限期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自评的一般缺陷，各部门制定了详尽的整改措施，并积极落实整改，截至本次自评报告基准日，已全部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效。2020年，公司将重点对内控薄弱环节的内控体系进行完善和优化，在原有基础上，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可接受程度，梳理风险和内控制度，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边程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